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尚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95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9%)的股东尚磊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尚磊先生未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尚磊先生在本公司上市前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需在实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尚磊

(二)尚磊先生原持有9,574,468股,已累计减持1,622,847股。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7,95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尚磊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人在减持公司A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主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尚磊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尚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20,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张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授权公司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鲁亚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4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94,530	99.8020	125,740	0.198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与豪能贸尔羽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3,730	98.5031	118,740	1.49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4,530	99.8178	115,740	0.18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530	99.8131	118,740	0.18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82,990	94.7798	125,740	5.2202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2,289,990	95.0704	118,740	4.9296	0	0.0000
7.01	《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289,990	95.0704	118,740	4.9296	0	0.0000
7.02	《公司与豪能贸尔羽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289,990	95.0704	118,740	4.9296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89,990	95.0704	118,740	4.9296	0	0.0000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89,990	95.0704	118,740	4.92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议案6、议案7.01、议案7.02、议案8和议案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向朝东、向星星、张勇、向明明、徐应超和杜延强回避议案7.02的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炯、陈晓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5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琼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463%)的股东刘琼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6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刘琼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刘琼	董事	95,648,000	16.8463%	95,648,00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刘琼。

2、减持原因:归还前期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刘琼女士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且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677,698股, 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355,396股)的规定。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5,648,000	5,670,000	5.93%	0.9986%

4、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29日。减持期间如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琼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则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出现该等情形时, 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刘琼女士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 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四、相关提示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5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人员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赵飚先生、田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赵飚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89%);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赵飚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赵飚	董事兼总裁	19,992,480	3.5212%	19,992,480
田俊	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64,000	0.2579%	1,464,00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赵飚先生、田俊先生。

2、减持原因:归还前期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赵飚先生、田俊先生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飚	19,992,480	4,990,000	24.96%	0.8789%
田俊	1,464,000	183,000	12.50%	0.0322%

4、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股份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6月4至2019年11月29日。减持期间如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赵飚先生、田俊先生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赵飚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 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 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四、相关提示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下午15:30—16:30, 交流形式为网络形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宝林、总经理龚翼华、董事会秘书林新扬、财务总监许应政、证券事务代表刘志峰出席了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了交流。

五、交流内容

公司参会人员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13,415,11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1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和4月2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了《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5,0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9,289,65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89.6175%;预留5,710,35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3825%。

1、2017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修订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2017年4月6日,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17年4月16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2017年5月17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5、2017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2,628人,实际授予4,862.67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8元/股。

6、2018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不实施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进行新的激励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 5,710,3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旭静、黄婷等84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回购数量为108.33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81.13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18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 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 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 2,54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 14,247,495 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2,5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9、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志攀等199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017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9.88元/股,回购数量为191.2985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890.0292万元,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在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的 23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 13,415,115 股。

(二)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2017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83人【详见 2017 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495.65万股;调整后首期授予数量为4,924.6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6日, 公司完成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九州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2,628人,实际授予4,862.6725 万股,授予价格为9.98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首次授予	2017-06-15	9.98元/股	48,626,725 股	2,628人	5,710,350股

注:1、公司在2017年首次股票授予的认缴股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而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来计划的2,683人调整为2,6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计划的4,924.615万股调整为4,862.6725万股。

2、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新的激励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 5,710,3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因此预留股票数量5,710,350股不再授予。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